

>>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 「車內影像顯示裝置」與「機車排氣管尾管」新規定之因應

交通部於 2 月 7 日發布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，並分別規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「機車排氣管尾管」(7.8 項目)及 102 年 1 月 1 日起「車內影像顯示裝置」(7.7 項目)應符合相關規定；惟依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對於安審申請者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，若其有效期限逾越前述新增項目之實施日期時，須對此類合格證明書之車輛進行限制領牌作業，以確保該等車輛之法規符合性。因此車安中心於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，說明以進口大型重型機車(7.8 項目)與小客車(7.7 項目)為限領對象。其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，對已取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逾 101 年 7 月 1 日且不符合 7.8 規定之進口大型重型機車進行限領作業，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對已取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逾 102 年 1 月 1 日且不符合 7.7 規定之小客車進行限領作業。